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色办〔2018〕33号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有色金属局直属单位、各市州、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编制了《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凡列入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县财政局可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的事项，可通过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与省财政厅衔接修改目录。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和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公布目录，供有关单位、企业、

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 注
363A	基本公共服务			
363A13		公共安全类		
363A1301			公共安全知识科学普及	职工安全教育
363D	技术服务事项			
363D05		行业统计分析类		
363D05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行业统计分析
36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363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类		
363E0101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及维护
363E02		机关后勤服务		
363E0201			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对局机关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363E03		法律服务类		
363E0303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
363E09		绩效评价类		
363E09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聘请第三方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363E14		审计服务类		
363E1404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重大事项聘请第三方审计服务

